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有關：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推薦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 85 條，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推薦參選董事的程序如下：

1. 《提名通告》是由正式合資格可出席該選舉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並在該大會上可投票的股東簽署。
2. 《提名通告》內必須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連同推選董事的名稱、背景、資歷和經驗。提名股東及參選董事不能同為一人。
3. 《提名通告》和《出任同意書通告》必須呈交總辦事處（香港皇后大道中 16-18 號新世界大廈 33 樓）或公司的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出任同意書通告》須由參選董事簽署及表明自願出選公司董事。
4. 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通告是於寄發有關推選的股東大會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起前七（7）日止。

備註：參選成為上市公司的董事須具備以下最低的資歷：-

- (a) 成年和有行為能力（須滿 18 週歲）；
- (b) 沒有被取消擔任董事的資格；
- (c) 沒有被公佈破產；
- (d) 香港聯合交易所對其品格、經驗和誠信滿意及能證明有相稱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能力。